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									日小													
修			正		8	編		制]	表	現			行		斜		制	表	増員	減額	詞 明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	考	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 額	備	考	增	滅	
分月	易長	警警	正或 監								分月	局長	警警	正或監								未修正。
副局	分長	200	Æ								副局	分 長	-46-	正			_					未修正。
組	長	警	Æ				六				組	長	警	正			六					未修正。
主	任	警	正				_				主	任	警	Æ			=					未修正。
隊	長	警	正				=		一人辦理 事偵查工		隊	長	警	正			=	l	一人辦理 事偵查工 。			未修正。
副門							(=)		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正員。隊正務警巡警佐	副門						(=)		、 、 、			未修正。
警務	务員	警警	佐或 正				九				警者	务員	警警	佐或 正			九					未修正。
所	長					((t)	員	警正警 、警正 、警正巡 任	i!!!	所	長					(七)	員	警正警務 、警正巡 、警正巡佐 任 。			未修正。
巡	它	警警	佐或正			_	<u>†+</u>		、内一人 辨理タ ・内理する ・ 対理 ・ 対理 ・ 記業者	ト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<u>w</u>	官	警警	生或 正			十六		、內辦事人 一理務人 辦業一一 辦 訊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			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能力,雖稱一人,由保安警察大人,由保安警察大队下分隊長」職稱一人隊「分隊長」職稱一人滅列改置,爰

													七人。
副)	新長			<u>(九)</u>	由警正巡传、警正警任 任 。	副	所長			(t)	由 警 正 整 正 整 医正 整 图 整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	(=)	一、為組力出十上所增所人門一額九強織,所一置。兼職高出,修。此應駐置人二 [稱及所爰正人數人門一額九] 明祖,修。
警	務佐	警佐或警 正		Ξ		警	務佐	警佐 立警 正	1	=			未修正。
<u>:::</u>	佐	警佐或警 正		三十三	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。	<u>і</u> ((佐	警佐 車警 」		三十三	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。		未修正。
警	員	警 佐		一九四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警	員	警台	L C	一九四	內二人辦理 外事業務。		未修正。
辨	事員	委 任	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	_		辨	事員	委(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				未修正。
書	記	委 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		書	記	委信	第一職 E等至第 三職等	_			未修正。
人士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人士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事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-	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。	事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_	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。		未修正。
會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會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計室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=	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。	計室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	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。		未修正。

合	4	<u>ニセセ</u> (十八)		合言	二七六 (十六)		- (=)		編制員額合計修 正為二七七人,兼 任員額合計修正 為十八人。
胜	註	•		附註:					依各機關組織法
	٠,	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	警察官等者除	- ` .	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章	警察官等者除			規涉及考銓業務
		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	「壬、各警察	:	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	「壬、各警察			事項作業要點第
		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》	、」之規定;該	,	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	、」之規定;該			七點規定,編制表
		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:	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表末毋須訂列生
=	. `	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	於政主管機關	= \	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	P政主管機關			效日期,但未修正
		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	學校列警正四		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	學校列警正四			組織法規條文,僅
		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	員額總數二	1	睯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 制	1員額總數二			修正編制表者,得
		分之一。			分之一。				予訂列,爰增訂附
=	. > 2	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	三日生效。						註三,本編制表生
									效日期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編制表

·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	長 .	警正或警監	·		
副分	局長	警正			-
組長		警正		六	
主任		警正			Date instrument required by a registeracy of authority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
隊長		警正		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	長			(=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 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 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
					任。
警務	貞	警佐或警正		四	
所長			5. 3.	(六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 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	警佐或警正		++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	長		The second secon	(六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 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	佐	警佐或警正			
巡佐	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三	
警員		警佐		一四〇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territoria de l'Arrigonio de l'Arrig	
書記	k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
人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4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事 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
會計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室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NW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 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)。
会	· · ·	The second secon	‡	二〇五	- 1
4		No. of the second	- •	(十四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											_										T		
修			正		*	扁	`	制		表	現			行		8	扁		制	表	増員	滅額	說 明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	考	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增	減	
分层	長	警.	正或監								分月	局長	警」	E 或 監			_	-					未修正。
副局	分長	₩ <u></u>	正								副局	分長	1 200	正			-1	_					未修正。
組	長	警	ĩE.				六				組	長	警	正			Ž	``					未修正。
主.	任	警	正								主	任	警	正			_	=					未修正。
隊	長	警	正					1	一人并 事偵3		隊	長	整	正			-	_		-人辦理 『偵查工			未修正。
副隊	長					(=)		由警兼警由警員正官正	、警	副	隊長					(=	-)	- \	偵由警兼警由警員正官正兼查警務任備警 、 、巡任隊正員。隊正務警巡警佐。			未修正。
警務		警警	佐或 正	i .			四				警者	務員	警任警	生或 正	l		12	ā					未修正。
所	長					(六)	員	、警	警務 正巡佐。	Pfr	Ę					(7	☆)	員	警正警務警正巡佐任。	<u>:</u>		未修正。
<u></u>	饱	警整	佐或 正			-1	- - -		事;	理外 業務。	<u>i</u>	官	警	佐或 正			+	五		內辦事內辦訊	-		為強化基層組織應差 一人,增置「巡官」職稱二人,由交通警察大隊「中隊長」職稱二人隊「中隊長」職稱二人減列改置,爰

							<u> </u>							七人。
副	所長				(六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	所長			(六)	由 警 正 巡 官、警正巡 佐、警正警員 兼 任 。		未修正。
警	務佐	警佐. 警 .	或正	,			警	務佐	警佐或警 正		-			未修正。
₩	佐	警佐.	或正		二十三		₩£	佐	警佐或警 正		二十三	i		未修正。
警	員	警	佐		一四〇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警	員	警 佐		一四〇	內二人辦理 外事業務。		未修正。
辨	事員	委(任	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	_		辨	事員	委 任	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				未修正。
書	記	委(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_		書	記	委 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_			未修正。
시	主任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	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事室	助理員	委任	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		事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-			未修正。
	主任	薦任	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會計室	佐理員	委任	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-	得列 (係) (係) (明) (明) (明) (明) (明) (明)	會計室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	得列 第(係由 列 第(係人 與員 與員 要 要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計		未修正。
合	計			二〇五 (十四)			合	計		二〇三 (十四)			=	編制員額合計修 正為二○五人。

附註:

- 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 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 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。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 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 二、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 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 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 分之一。

依各機關組織法 規涉及考銓業務 事項作業要點第 七點規定,編制表 表末毋須訂列生 效日期,但未修正 組織法規條文,僅 修正編制表者,得 予訂列,爰增訂附 註三,本編制表生 效日期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編制表

Victory and management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 .	備考
分局		警正或警監			
	· 局長	警正			
組長	-	警正		六	
主任		警正			
隊長		警正		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				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
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				in the state of th	任。
副隊	長	18		(=)	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
					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
					任。
警務	員	警佐或警正		六	
22 E				()- \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
所長	•			(九)	警正巡佐兼任。
: r	•	故从七数十		1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巡官		警佐或警正		十六	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	E			(九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
田ゴハ	K			()()	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	佐	警佐或警正			
巡佐	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五	
警員		警佐	} 	一五二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辨事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		,
ग्ग क	X	X 1-	職等		
書記	r.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	سند	
	rimania in inchia		職等		
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			職等		a
事		and the second s	第四職等至第五	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
室	助理員	委任	職等		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
-					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)。
會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計			職等		
室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	
合			1 dia	==0 (=+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。